

實踐大學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
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學生通過外語檢定，以增強國際移動力及就業競爭優勢，特定「實踐大學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非其母語之外語檢定考試，並達以下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，但同一語言之外語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且同一檢定成績若已獲本校1-5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之獎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獎勵。
 - (一)英語文檢定標準
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語文檢定校園考（不含校內英語畢業門檻考）或自行參加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已達「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」所定標準。
 - (二)日語檢定標準
 - (1)非應用日語系學生：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成績達N4以上或實用日本語檢定（J.TEST）成績達E級以上。
 - (2)應用日語系學生：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成績達N1以上或實用日本語檢定（J.TEST）成績達準B級以上。
 - (三)其它外語檢定標準
其它外語檢定，如：法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、義大利文等，達CEFA1以上標準。
- 三、符合前點所訂獎勵標準之在校學生，應依語言中心公告申請期間，檢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，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繳交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獎助名額與金額，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